

## 社會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計 畫 內 容
業 務	工 作	
計	畫	分 計 畫
拾 參. 老 人 服 務	一. 浩 然 敬 老 院	<p>&lt;→社會工作 (局 CC1.1、BP4.2)</p> <p>1.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及入住申請之審核。      2.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、文康、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，豐富院民生活。<b>(局 CC1.1)</b>      3.推動浩然社會大學、社團活動等，強化院民學習興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<b>(局 CC1.1)</b>      4.結合宗教、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，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。      5.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，強化院民輔導效能。<b>(局 BP4.2)</b>      6.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。      7.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，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，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。  <b>8.規劃及實施新進院民適應計畫，促進生活穩定及對本院之認同。</b></p>
		<p>&lt;二&gt;生活照顧 (局 CC1.1、BP4.2)</p> <p>1.辦理間接服務業務委託專業服務，將工作人力挹注於院民直接照顧服務工作。      2.辦理養護區照服員業務外包案，降低管理及人事成本。      3.加強個案輔導，適時提供身、心、靈等關懷服務。      4.定期辦理聯誼活動，促進院民情感交流。<b>(局 CC1.1)</b>      5.落實走動式管理，提供巡房關懷服務，隨時掌握院民動態。      6.提供院民膳食、體溫量測、就醫、發放生活給與及清潔沐浴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<b>(局 CC1.1)</b>      7.持續加強院民關懷，提供院民適切服務。      8.定期探訪關懷因傷病住院治療之長者。      9.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輔療工作坊訓練，增進照護實務知能及帶領活動能力。<b>(局 BP4.2)</b>  <b>10.逐步推動就地一人一房。</b></p>
		<p>&lt;三&gt;醫療保健服務(局 CC1.1、BP4.2)</p> <p>1.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，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、跨專業個案研討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，提供院民周全性、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。      2.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，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、健康促進活動、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。</p>

		<p>3.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，辦理相關支持團體。</p> <p>4.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長者，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。<b>(局CC1.1)</b></p> <p>5.進行住民肢體活動、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，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。</p> <p>6.定期施行憂鬱評估，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，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。</p> <p>7.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，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。<b>(局BP4.2)</b></p> <p>8.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，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。</p> <p>9.執行感染控制計畫，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，<b>並配合疾病管制署106年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。</b></p> <p>10.執行「健康護照」方案，強化院民健康意識以提升自我責任感及生活品質。</p> <p>11.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照顧服務員」產訓合作計畫，培訓直接照顧人力。</p> <p><b>12.訂定本院精神性疾病院民之照顧及醫療計畫。</b></p>
	<四>環境品質及安全(局 CC1.1)	<p>1.辦理院內營繕工程、設施設備更新、保養及維護作業。</p> <p>2.定期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申報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。</p> <p>3.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，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，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。</p> <p>4.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，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。</p> <p>5.定期辦理蓄水池、冷卻水塔、化糞池、飲水機、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、維護暨保養。</p> <p>6.推動節約用電、用水、用油、用瓦斯及用紙之措施，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。</p> <p>7.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，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。<b>(局 CC1.1)</b></p>